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367 )

### 諒解備忘錄 擬議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 ) 第XIVA部作出。

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括酒類產品推廣、銷售及提供物流服務，是一家專業的針對於酒類市場的線上到線下模式綜合運營公司及酒類行業創新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同意，或作出任何與建議收購事項不一致的事情，自協議日期起計 180日 ( 「獨家期限」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擬議收購對各方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但對與排他期和保密性相關的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擬議收購事項須經雙方磋商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應在以下較早者終止：(i) 排他期屆滿，或 (ii) 與擬議收購有關的正式買賣協議的執行，或 (iii) 不少於 7 天的書面終止通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諒解備忘錄。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收購而言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諒解備忘錄」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5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收購」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股東權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上海雋銘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上海雋申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